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此舉不會損及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僅供識別

- (c) 將上文(b)段之批准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下列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帶而未獲行使之轉換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

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舉不會損及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c)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3.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依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及20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